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

辽人社〔2012〕249号

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比例的通知

各市、绥中县、昌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）、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09〕31号）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11〕2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2年7月1日起，城乡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

险，选择任意档次参保缴费，地方政府均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。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2年7月30日印发
